**蒙牛乳业2024年双氧水渠道**

**资源库寻源三次公告**

现对蒙牛乳业2024年度双氧水渠道资源库寻源,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蒙牛乳业2024年双氧水资源库渠道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标的物：双氧水**

**范围：蒙牛集团各工厂**

### 三、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的代理商；若是一级授权代理商，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接受生产厂家多家代理商参与竞谈；

2、生产商资质：生产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环评验收报告》（当地环保局不予办理的需提供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第三方有长期合作的证明材料；

代理商资质：须具有生产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环评验收报告》（当地环保局不予办理的需提供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代理商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第三方有长期合作的证明材料，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近三年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4、投标人近三年须具有至少 2 个及以上食品行业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发票为准）。

5 、投标 人 未 被 列 入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谈；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谈。

7、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招标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如在后期验证过程中发现以上任何一项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取消结果并直接进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

10、供应商必须经过蒙牛团队现场评审准入，合格后方有资格进入产品试机环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现场试机环节中，所需样品及试机等费用均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须知：**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提供附件 3、生产能力承诺书；若是授权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3、生产商：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环评验收报告》（当地环保局不予办理的需提供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第三方有长期合作的证明材料；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环评验收报告》（当地环保局不予办理的需提供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同时提供代理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第三方有长期合作的证明材料，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4、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以开具的发票或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为准）；

5、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或 2021、2022、2023）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则需同时提供税务系统线上截图或盖当地税务局公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2 个以上食品行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发票为准）

7、提供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8、提供数据保密协议（附件 2）。

9、投标人需具有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资格预审合格后，潜在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现场评审、测试及后期相关工作，具体为：

（1）潜在投标人须取得生产设备供方（利乐、康美公司）的使用认可证明；

（2）潜在投标人须按照蒙牛公司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试机，试机合格后方可参与竞谈；未按期完成打样（时间另行通知），将会取消参加竞谈资格，进入试机环节，试机未通过将会取消参加竞谈资格。

说明：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于资格初审截止时间前（如下）发送到lixuefeng@mengniu.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过期发送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评审。

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纸质资料发快递）至报名联系人处，作为资格审查材料（以上内容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一式两份；

资料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蒙牛集团三期采购中心李雪峰15847115359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

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相关资格。

**五、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5日；2、资格初审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3、供应商现场准入/线上准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4、供应商试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六、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七、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实施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业务咨询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方式：15847115359

**八、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部

监 督 人：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附件：1.潜在供应商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2.数据保密协议

 3.生产能力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潜在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单位名称** | **标段号****（如有）**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附件2：保密协议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列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说明：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

附件3：生产能力承诺书

**生产能力承诺书**

致：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蒙牛乳业2024年度双氧水渠道资源库寻源公告

》，并报名参加竞标。在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本次投标提供的见证性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二、我公司有符合要求的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确保生产、存放环境、生产工艺、品控、运输保障等诸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卫生标准。

三、我公司为 物料生产企业，且所生产物料不含有对食品安全构成危害的成分。

四、我公司承诺，目前我公司富余产能可满足投标产能需求。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蒙牛要求时间内完成样品提供及批量供货需求。

我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

法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招标实施单位名称）：

 （谈判方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商务谈判会议，全权处理该采购招标项目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谈判方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1、具备社保局出具的材料；2、具备本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姓名。）
（如社保为代缴的，需配套提供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